

标段编号：2510-440305-04-01-7018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元湾府（一期）燃气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3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康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宾建军 二级建造师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资金	1500（万元）	企业总人数	43 人
具备执业资格 人员数量	注册建造师 5 人， 注册造价师 2 人， 注册*** / 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 / 人， 高级工程师 1 人， 中级 4 人， 初级 10 人。

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4819XM



名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康祥

日期 1999年11月16日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广场华丰大厦
704室



重要提示
1.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所禁止的，不得从事。
2.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纳税，并依法履行其他法律规定的义务。
3.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社会责任，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4.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不得污染环境。
5.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不得侵害消费者权益。
7.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其他法律规定的义务。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9日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

（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峯云上项目燃气工程	346.11	2023. 7. 17 -2023. 11. 10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朱工 13823156162	良好	完工
2	华润城润玺二期花园燃气分包工程	322.44	2021. 4. 26 -2023. 9. 19	深圳市南山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	良好	完工
3	润鹏半导体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天然气工程包施工合同	445.69	2024. 4. 7- 2025. 3. 27	深圳市宝安区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刘工	良好	完工
4	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燃气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155.92	2023. 11. 15-2024. 10. 31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宫工 13723477265	良好	完工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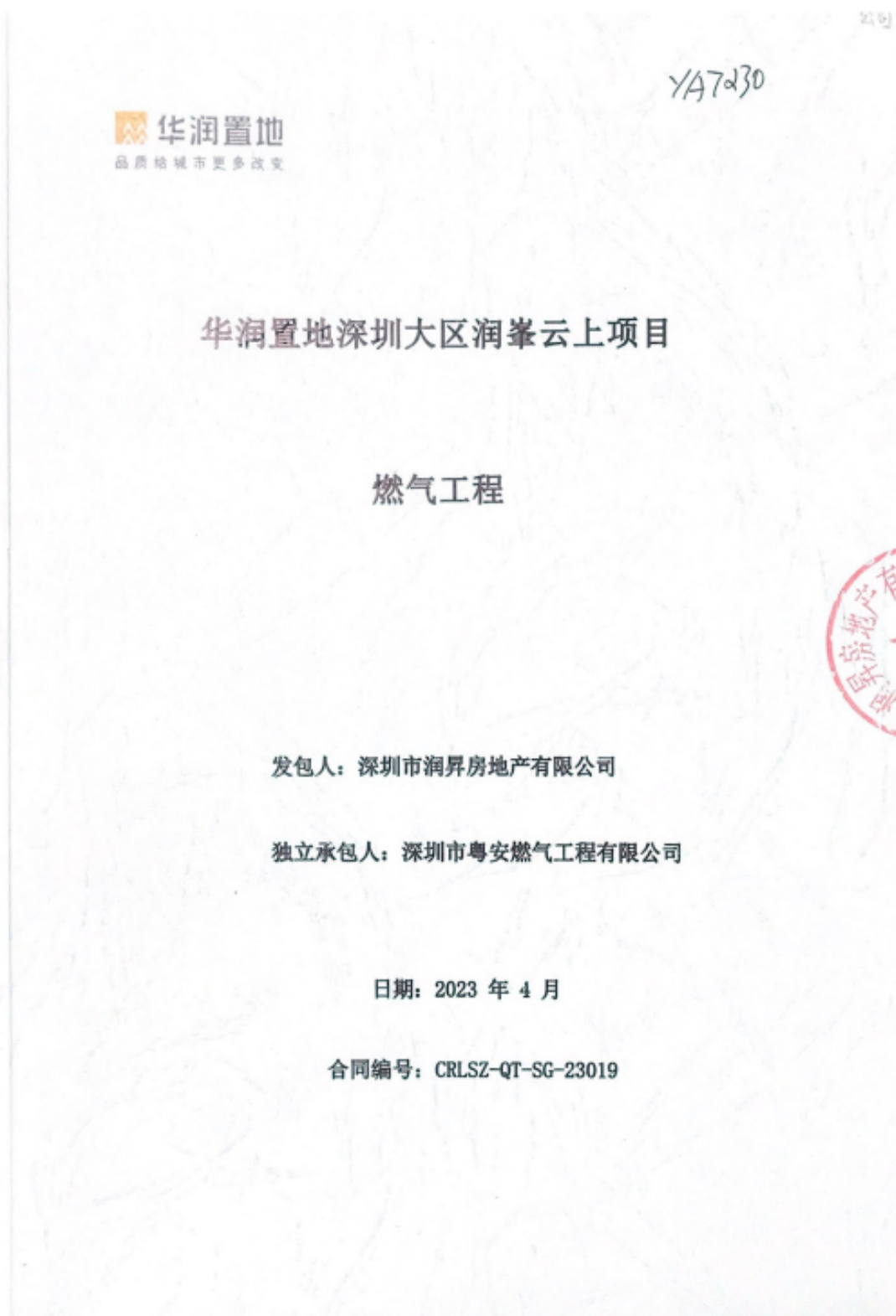
1. 同类工程是指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施工资质类别相同的施工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3.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 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若无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甲方盖章的完工合格证明，未完工项目无需提供）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业绩 1：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峯云上项目燃气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西环路13号505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广场华丰大厦704室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地块东侧为富桥大道，北侧为育桥路，南侧为永昌路，东侧紧邻在建的深圳市第十六中学。发包人并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9章（专用条款）。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叁佰肆拾陆万壹仟零陆拾叁元零角叁分（小写：RMB 3,461,063.03），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3,175,287.18，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85,775.85）。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

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年04月30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9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 RMB346,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7.6条 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

姓名

)

)

职位

)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

姓名

)

)

职位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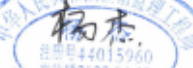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润峯云上府地上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大道与永昌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782 户 地下：D110/75 米、D90/170 米、D63/230 米、D110 阀门 1 个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46.106303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111-440306-04-01-39352205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 场站燃气工程 2、 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 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 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 其它		已完成设计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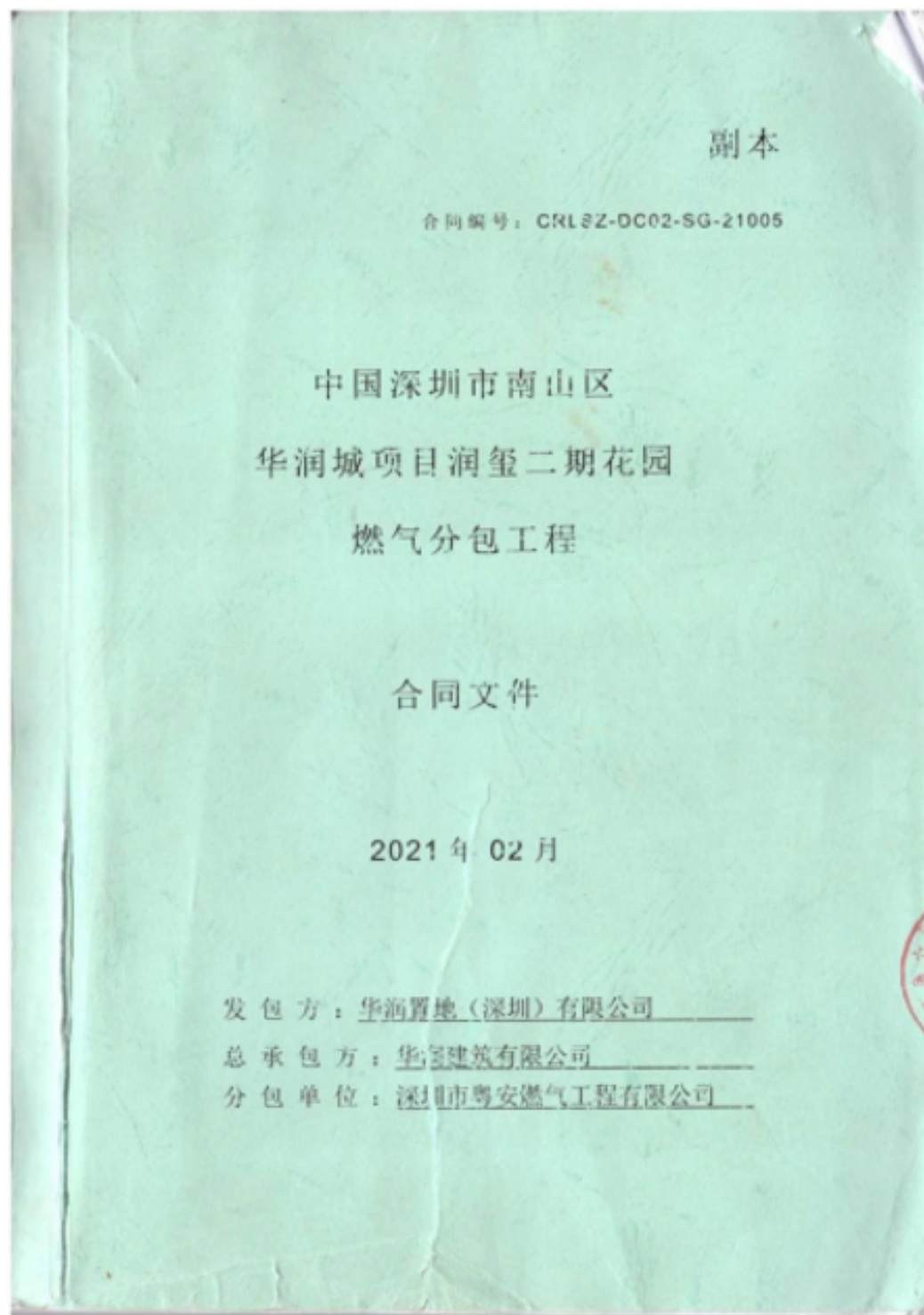
润峯云上府地上燃气工程, 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槐雅丽 注册号: 4401841-049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3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3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3年11月10日



2024.03.01

业绩 2：华润城润玺二期花园燃气分包工程



本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 年 月 日。
由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4层407室 (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与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广场华丰大厦704室 (此后称为“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分包单位承建华润城项目润玺二期花园燃气分包工程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邻沙河西路，南邻大冲六路，西侧南外科华学校和英伦名苑，北邻金铜路。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所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 (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 (此后称“合同图纸”) 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单价表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述述的工程。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_____ 盖章_____

法人姓名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证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分包单位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_____ 盖章_____

法人姓名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证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见证人乃仅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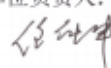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华润城润玺二期花园(二期)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六路与金铜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 1号楼/334户、2号楼/346户、3号楼/346户、5号楼/8户, 总计: 1034户。 调压箱: 100Nm ³ /h/6台, 150Nm ³ /h/1台。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224366.80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4/26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8-440305-70-01-71659305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他		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华润城润玺二期花园(二期)燃气工程已按约定及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完成，竣工资料齐备，经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华通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3年9月1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华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3年9月19日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华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3年9月19日
---	---	--	---

5

业绩 3：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天然气工程
包施工合同

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天然气工程包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二册



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EPC 工程

工 程 名 称：总承包项目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

合 同 编 号：SZRP-SYS-GS-011

发 包 人：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

工程内容：天然气工程施工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宝发改备案（2022）0746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厂区燃气管道、5 号建筑（生产厂房）废气处理装置（屋面及 L20 层）、10 号建筑（动力站）锅炉、3 号建筑（宿舍厨房）燃气灶等用气装置设计并施工安装天然气供气系统。

2) 详细工作内容见本合同第六部分合同附件工程技术文件和工程造价单。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以收到发包人书面指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后立即开始执行）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项目重要节点工期：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最晚交货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且应在合同签订前与承包人确定交货计划（交货批次、交货顺序及交货日期等）

投标人应将本包项下全部货物按招标人要求（SUC 合同供货计划表）提供详细的排产、供货计划表。

管制、政府政治性会议、政府禁令（如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中高考、大型运动会、疫情、流行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发包人或业主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设计变更、其他工程干扰、跨节施工、赶工、配合总包工作等不可抗力外的原因为由申请延期或费用索赔。

- 9) 工期如有调整，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专业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项目建设所涉及各类材料（设施、设备）物资均须满足施工设计图纸与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计价方式：固定总价。

工程金额：¥4456930.19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伍万陆仟玖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其中税前造价为¥4,088,926.78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捌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柒角捌分；税金为¥368,003.4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零叁元肆角壹分。税率为 9%。

本合同签约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及完成工程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用、如产品、方法或程序或发明的许可使用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工程施工费、辅助材料费、利润、税金、规费、合同履行风险费、BIM 技术应用、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及政府所要求的相关一切费用；包括深化设计、安装、施工安全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承包人在周末、法定节假日、夜班等进行加班作业的全部人工费用、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特殊天气条件下（持续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施工费；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有关的、可预测和不可预测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包含完成发包文件、技术文件、图纸及澄清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对于本包技术资料的任何漏项、缺项或者任何少计的工程量费用以及对于项目现场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实际情况与工程量清单间差异，地质及地下隐蔽工程情况，节假日施工及施工期间满足该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城管要求等协调事宜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在合同价之外提出额外的费用增加需求。

本合同报价清单内容以满足能够独立、完整地完成本合同工程为标准，其中未报价部分视为包含在总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因未报价而拒绝针对该部分设备材料进行供货。

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6 层二区 617

法定代表人：黄文胜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10-88193388

传 真：010-88193388-9989

开 户 银 行：工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 号：020000460920006065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31686J

地址 / 电 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6 层二区 617
010-88193388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广
场华丰大厦 704

法定代表人：刘康祥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088776

传 真：0755-83900070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8135881296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4819XM

通 信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广
场华丰大厦 704
0755-83067088

联 系 人：周巨涛

联系人电话：010-88193388

电子邮箱：zhoujutao@ceedi.cn

邮 政 编 码：100142

商务联系人：马游

联系人电话：13699758732

电子邮箱：zty194@163.com

邮 政 编 码：518034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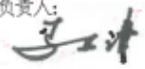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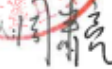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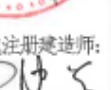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润微科技产业园项目 5 栋厂房、10 栋厂房（不含桩基）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调压器：1000m³/h-4 台、2000m³/h-2 台、50m³/h-2 台，流量表：G250/3 块、G25/5 块、G16/2 块。 地下：DN315/14.4m、DN200/191.5m、DN110/10.3m、DN63/27m，共 243.2 米，阀门 DN315/2 个、DN63/1 个
设计单位	山东万豪华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 3804997.83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210-440306-04-01-369636 0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5、其它		已完成第 3、4 项设计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润微科技产业园项目5栋厂房、10栋厂房(不含桩基)燃气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5年3月27日	 设计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15年3月27日	 监理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15年3月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15年3月27日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5960
杨杰
2015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1455(00)
市政
2027.03.01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 4: 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燃气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B00297012023082838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燃气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明政路南面德雅路东面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惠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年 9月 21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彭永钢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公明北环大道非陌上方中心1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刘康祥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广场华丰大厦704室

鉴于甲方已于2022年11月18日与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深房光明里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05371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12月3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已出具延期通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0067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02月03日至2026年02月03日

1.7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燃气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明政路南面德雅路东面

2.3 分包工程范围: 深房光明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燃气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

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管道、阀门安装、燃气表安装、低压调压器、管道支架、套管（套管结合图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预埋），户表后管道安装（含结合深圳市燃气相关政策若由燃气公司施工的相关费用）、与市政管道碰头，工程相关的立项、报建、外管接驳、安装、调试、检验、验收、以及送气入户的所有有关内容。

2.4 提供分包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1、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玖仟贰佰叁拾陆元捌角柒分

小写：1559236.87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430492.54 元，增值税税金为 128744.33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增值税专用发票）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若所开税率不足合同约定税率，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税费差额及附加。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5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光明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燃气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0755-27156365

传真: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
明北环路3号非陌上方中心10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
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账号: 7559535048109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G7QE7L

日期: 2023年 9月 21日

乙方: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0755-83088776

传真: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广场华丰
大厦704室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8135881296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4819XM

日期: 2023年 9月 2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深房光明里主体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部分：3 栋 405 户 调压器：100m³/h-2 个，200m³/h-2 个， 150m³/h-1 个。 地下部分：D90/68 米，D110/162 米，共 230 米。PE 球阀 DN110/2 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 1559236.87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110-440311-04-01-15313003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5、其它		已完成第 3、4 项设计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深房光明里主体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易丽雅

注册号：4400030-172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4年10月31日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4年10月31日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宾建军	/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72 01801455	市政	项目经理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B (2018) 0003559	/			
2	刘洋	中级	职称证书	/	19030430 00170	/	技术负责人	/	/
3	谢泸春	/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04417109 94417004 599	/	质量负责人	/	/
4	王辉宇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B (2006) 0008547	/	安全负责人	/	/
5	刁建盛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0) 0004054	/	安全员	/	/
6	马游	/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24010500 00549730	/	资料（劳资）管理员	/	/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管理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结构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 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等，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超过 20 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05日-2026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宾建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9-12-23

注册编号：粤2442017201801455

聘用企业：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3-01至2027-03-01）



宾建军

个人签名：

宾建军

签名日期：2026.6.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8) 0003559

姓 名: 宾建军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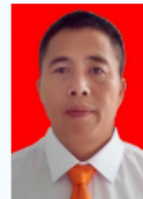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69年1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5月2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6日 至 2027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姓名: 宾建军	社保电码号: 620173036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691223859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4579		计算单位: 元

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600	9500	76.0	1
38.0	9500	76.0	
38.0	9500	76.0	
38.0	9500	76.0	
38.0	9500	76.0	
38.0	9500	76.0	
228.0	456.0		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42d92eab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费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5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0)0005820

姓 名: 刘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0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28日 至 2029年08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洋

身份证号：4305221989102639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燃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1月0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3000170

发证单位：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刘洋 社保电话号: 642354250 身份证号码: 4305221989102639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4579 计算单位: 元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0年6月22日
证明专用章

证书编码: 04417109944170045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谢泸春

身份证号: 430503196803040019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谢沪春	社保电脑号: 634120147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68030400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4579	计算单位: 元

合计	4584.0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60.48	120.96	30.24
----	--------	--------	---------	--------	--------	-------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3435e03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5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6)0008547

姓 名:王辉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4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辉宇 社保电脑号：2047151 身份证号码：43050219720106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5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6002457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3	10.09	2523	20.18	5.05
2026	01	600245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3	10.09	2523	20.18	5.05
2026	02	600245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3	10.09	2523	20.18	5.05
2026	03	600245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3	10.09	2523	20.18	5.05
2026	04	600245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3	10.09	2523	20.18	5.05
2026	05	6002457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3	10.09	2523	20.18	5.05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121.08	30.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42d94c8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5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4054

姓 名:刁建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6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7日 至 2029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姓名: 刁建盛		社保电脑号: 613474776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98060627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45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600245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45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45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45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45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45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6048	120.96		30.24	

各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42d94d0e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5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0年6月22日
证明专用章

证书编号：24010500005497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马游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03*****9046

证书编号：2401050000549730

证书有效期：2027年10月25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游			社保电脑号：804805173			身份证号码：4303211993111090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5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6002457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5.04
2026	01	600245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2	600245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3	600245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4	600245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2026	05	6002457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55 201.87			201.87			60.48 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42d94de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5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宾建军	性别	男	年龄	57	学历	专科	职称	初级
毕业院校	湘潭大学			毕业时间	1989 年 6 月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0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1		技术特长	项目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17201801455/市政		
工作经历主要	在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一职，管理公司承接的燃气工程项目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2</u>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华润城润玺二期花园燃气分包工程	322.44 万元	2021.4-2023.9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经理	完工	
2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峯云上项目燃气工程	346.11 万元	2023.7-2023.11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经理	完工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

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05日-2026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宾建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9-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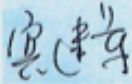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粤2442017201801455

聘用企业：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3-01至2027-03-01）





个人签名：宾建军

签名日期：2026.6.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8) 0003559

姓 名: 宾建军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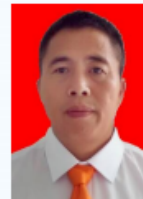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69年1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5月2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6日 至 2027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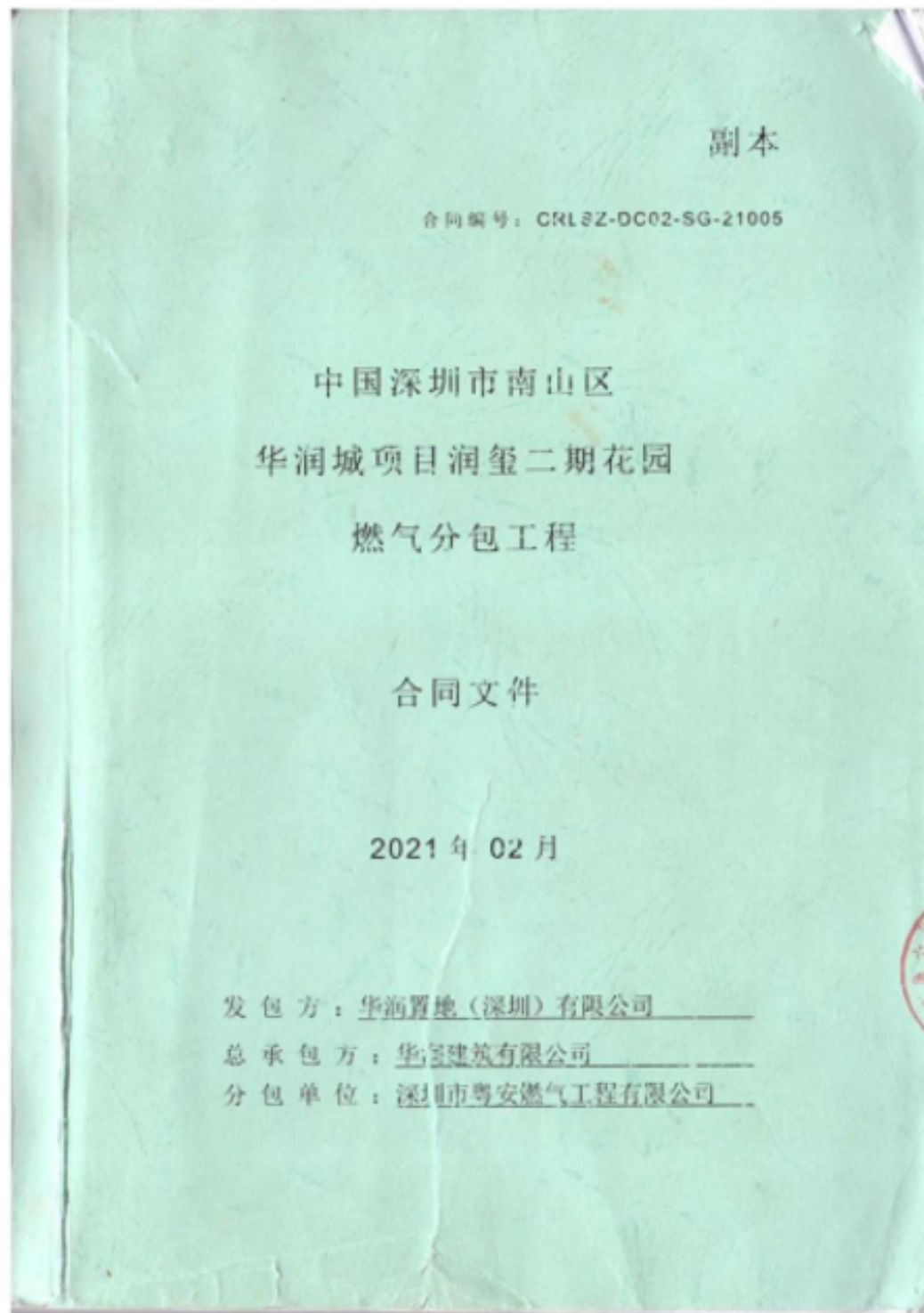
姓名: 宾建军		社保电脑号: 620173036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691122389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45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60024579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38.0	9500	76.0	19.0
2026	01	60024579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38.0	9500	76.0	19.0
2026	02	60024579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38.0	9500	76.0	19.0
2026	03	60024579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38.0	9500	76.0	19.0
2026	04	60024579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38.0	9500	76.0	19.0
2026	05	60024579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38.0	9500	76.0	19.0
合计			9120.0	4560.0			3325.0	1140.0			28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42d92eab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5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06月22日
证明专用章

业绩 1：华润城润玺二期花园燃气分包工程



本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 年 月 日。
由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4层407室 (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与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广场华丰大厦704室 (此后称为“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分包单位承建华润城项目润玺二期花园燃气分包工程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邻沙河西路，南邻大冲六路，西侧南外科华学校和英伦名苑，北邻金钢路。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所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 (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 (此后称“合同图纸”) 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单价表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述述的工程。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_____ 盖章_____

法人姓名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证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分包单位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_____ 盖章_____

法人姓名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证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见证人乃仅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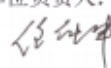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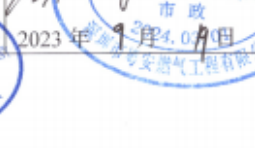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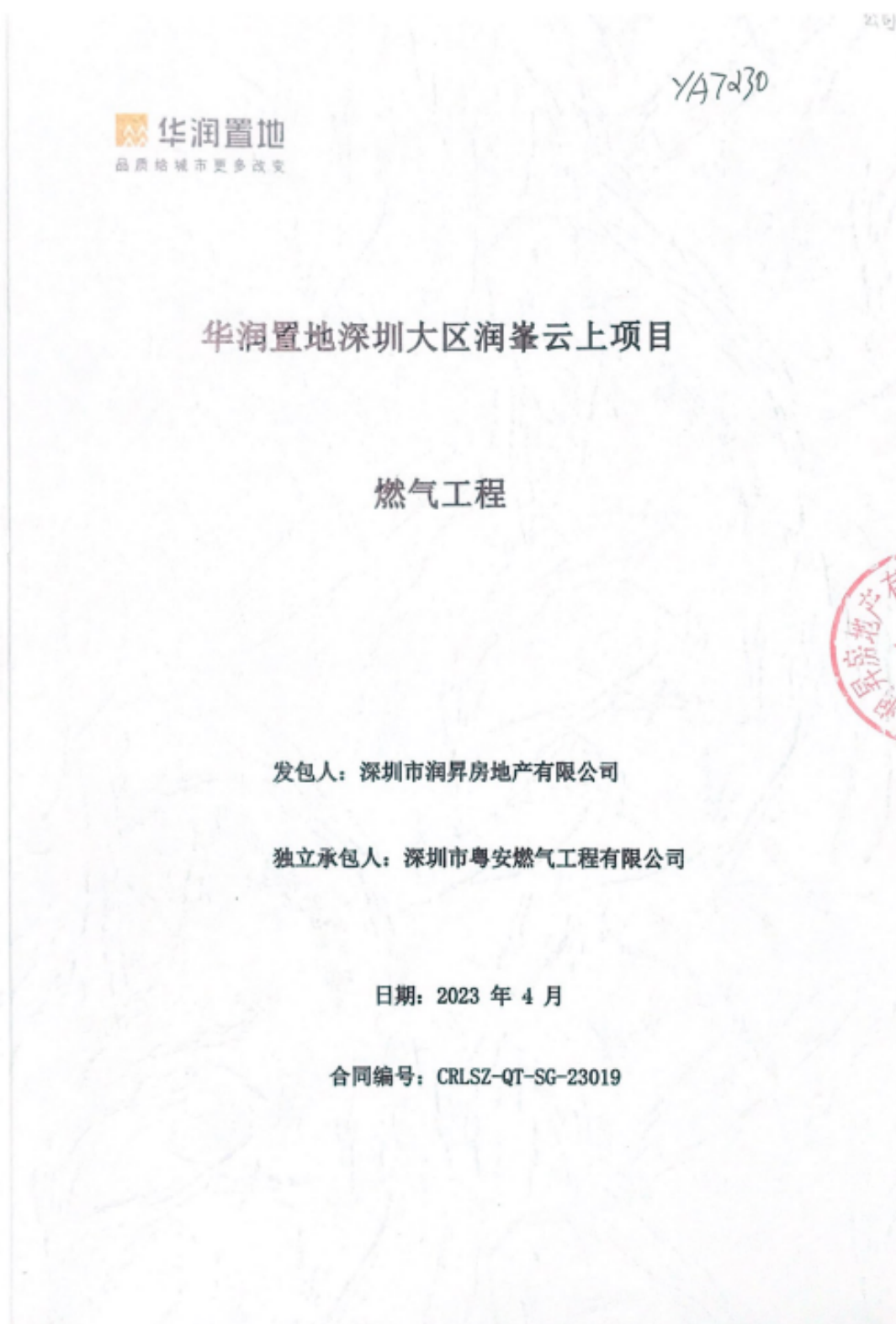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华润城润玺二期花园(二期)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六路与金铜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 1号楼/334户、2号楼/346户、3号楼/346户、5号楼/8户, 总计: 1034户。 调压箱: 100Nm ³ /h/6台, 150Nm ³ /h/1台。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224366.80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4/26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8-440305-70-01-71659305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他		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华润城润玺二期花园(二期)燃气工程已按约定及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完成，竣工资料齐备，经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3年9月19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3年9月1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3年9月19日 
---	---	---	---

业绩 2：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峯云上项目燃气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西环路13号505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广场华丰大厦704室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地块东侧为富桥大道，北侧为育桥路，南侧为永昌路，东侧紧邻在建的深圳市第十六中学。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9章（专用条款）。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叁佰肆拾陆万壹仟零陆拾叁元零角叁分（小写：RMB 3,461,063.03），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3,175,287.18，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85,775.85）。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

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年04月30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9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 RMB346,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7.6条 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

姓名

)

)

职位

)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

姓名

)

)

职位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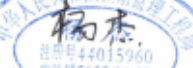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润峯云上府地上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大道与永昌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782 户 地下：D110/75 米、D90/170 米、D63/230 米、D110 阀门 1 个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46.106303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111-440306-04-01-39352205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 场站燃气工程 2、 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 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 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 其它		已完成设计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润峯云上府地上燃气工程, 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槐雅丽 注册号: 4401841-049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3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3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3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44015960 有效期至: 2025.04.19 广州市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44017201801455(00) 市政 2024.03.01 广州市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844549-2029

单位名称：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广场华丰大厦 704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广场华丰大厦 704 室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 注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公用管道安装 (GB1)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9 年 09 月 27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500	1500	1500	1500
二．净资产	万元	644.46	849.76	944.00	812.74
三．总资产	万元	22728.23	25093.46	27274.63	25032.11
四．固定资产	万元	6.88	6.47	4.75	6.03
五．流动资产	万元	22721.36	25086.98	27269.88	25026.07
六．流动负债	万元	22083.77	24243.70	26330.63	24219.37
七．负债合计	万元	22083.77	24243.70	26330.63	24219.37
八．营业收入	万元	7902.40	6630.51	5273.82	6602.24
九．净利润	万元	-257.66	203.47	100.75	15.52
十．纳税金额	万元	323.13	286.98	174.83	261.65

附：近三年完税凭证、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如 2025 年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则提供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 深税证明 240160024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0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4819XM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在2023-01-01至2023-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120.74	- - -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253.07	- - -	
3	增值税	2844582.09	- - -	
4	企业所得税	6990.97	20375.69 - -	
5	教育费附加	85337.46	- - -	
6	地方教育附加	56891.62	- - -	
7	印花税	42504.29	- - -	
安 善 保 管	合计:自缴税费合计(扣减已退) 3,231,304.55元,代扣(收)代缴税费(扣减已退) 合计0元			手 写 无 效
	其中,自缴税款(扣减已退) 3,072,822.40元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2,737,101.53元,2022年494,203.0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00元(零元整)。				
(三)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代扣(收)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01月03日16时05分04秒,欠缴税费0元(零元整)。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五、查验渠道:				
(一)网页端电子税务局进入“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1/1页,第2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叁万壹仟叁佰零肆元伍角伍分		¥3,231,304.55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汇总开具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622)95 证明 000037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6-2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4819X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7	¥251999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7	¥176399.67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7	¥35799.0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7	¥75599.8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7	¥50399.9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11-26	¥11595.0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捌元伍角肆分 ¥2869788.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5 年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508)95 证明 0000344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5-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4819X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8	¥1534106.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8	¥107387.47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8	¥30101.72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8	¥46023.20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8	¥30682.1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零壹元贰角玖分	¥1748301.29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6
3、现金流量表	7-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2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科技大厦A1503
电话：0755-27941080 27870065 邮编：51812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QWD0PSOW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755-27941080 27870065

邮编: 51812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科技大厦A1503

深中致会审字[2024]第29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72,243.68	8,215,18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000,000.00	1,014,024.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	179,908,853.24	175,016,302.94
预付款项	4	13,725,215.64	16,117,002.85
其他应收款	5	25,168,007.57	26,983,525.57
存 货	6	2,539,265.89	663,929.6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7,213,586.02	228,009,974.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	68,753.11	23,594.3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53.11	23,594.36
资产总计		227,282,339.13	228,033,568.77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293,600.00	293,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	92,529,349.83	109,323,460.97
预收款项	10	112,311,187.52	93,305,730.96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1	-726,689.70	-212,611.67
其他应付款	12	16,430,270.30	16,066,068.7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0,837,717.95	218,776,24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0,837,717.95	218,776,24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4	-8,555,378.82	-5,742,68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44,621.18	9,257,31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282,339.13	228,033,568.77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	79,023,956.74	69,018,085.12
减: 营业成本	15	73,129,374.64	61,258,945.37
税金及附加	16	343,241.85	250,892.03
销售费用		-	9,150.00
管理费用		8,308,773.98	11,045,156.4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7	-178,175.58	-11,697.95
其中: 利息费用	17	-	-
利息收入	17	189,028.11	19,877.60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32,758.8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	-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579,258.15	-3,501,601.91
加: 营业外收入	18	19,755.13	60,050.21
减: 营业外支出	19	10,099.68	121,103.1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9,602.70	-3,562,654.87
减: 所得税费用	20	6,990.97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593.67	-3,562,654.8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593.67	-3,562,654.8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6,593.67	-3,562,654.87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42,680.25	4,538,519.82
其他转入	-236,104.90	-6,718,545.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转总部利润	-	-
其他	-	-
未分配利润	-8,555,378.82	-5,742,680.2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36,863.00	73,692,94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956.67	10,124,10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20,819.67	83,817,05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44,107.57	58,517,08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3,938.48	6,088,39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2,822.40	1,020,281.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329.98	12,515,74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90,198.43	78,141,50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378.76	5,675,55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024.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2,758.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6,05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4.00	2,688,81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591.00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70,08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91.00	3,670,08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67.00	-981,26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3,6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3,6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3,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2,945.76	4,987,885.1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5,189.44	3,227,30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2,243.68	8,215,189.44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6,593.67	-3,562,654.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432.25	17,614.8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32,75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75,336.28	1,287,85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85,245.09	39,935,23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61,468.93	-25,251,200.67
其他	-236,104.90	-6,718,54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378.76	5,675,550.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72,243.68	8,215,189.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15,189.44	3,227,304.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2,945.76	4,987,885.11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4,538,519.82	19,538,51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718,545.20	-6,718,545.20
二、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5,742,680.25	9,257,319.75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本公司于1999年11月16日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819XM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刘康祥。

2、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广场华丰大厦704室。

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仪表仪器、五金配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3534044030301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



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于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单位往来、已作出费用预提的个人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率				
固定资产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未发生
机器设备及其他	10	5%	9.50%	未发生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未发生
运输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14）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确认条件: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销售收入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服务收入	增值税	6%
增值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519,847.48	518,236.14
银行存款	4,349,386.20	7,693,943.30
其他货币资金	3,010.00	3,010.00
合 计	4,872,243.68	8,215,189.4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短期理财产品	1,000,000.00	1,014,024.00
合 计	1,000,000.00	1,014,024.00

3:应收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43,507,220.73	24.18%	-	43,009,842.40	24.57%	-
一年以上	136,401,632.51	75.82%	-	132,006,460.54	75.43%	-
合 计	179,908,853.24	100.00%	-	175,016,302.94	100.0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79,908,853.24元。大额列示如下：

名称	经济内容	2023/12/3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16,444,391.8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10,932,194.0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131,976.20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493,919.8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377,824.14
合计		51,380,305.98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8.56%



4:预付款项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237,548.39	16.30%	3,039,240.12	18.86%
一年以上	11,487,667.25	83.70%	13,077,762.73	81.14%
合 计	13,725,215.64	100.00%	16,117,002.85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13,725,215.64元。大额列示如下：

名称	经济内容	2023/12/31
深圳市裕超世纪建材有限公司		3,917,492.98
深圳市壹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0,970.00
深圳中泰智国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00,000.00
深圳市东震实业有限公司		395,500.00
深圳市华诚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1,149.83
合 计		6,645,112.8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48.4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5,168,007.57	26,983,525.57
合 计	25,168,007.57	26,983,525.57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043,423.41	4.15%	-	2,713,672.86	10.06%	-
一年以上	24,124,584.16	95.85%	-	24,269,852.71	89.94%	-
合 计	25,168,007.57	100.00%	-	26,983,525.57	100.0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5,168,007.57元。大额列示如下：



名称	经济内容	2023/12/31
深圳市华昌兴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展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10,040,000.00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39.89%

6: 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	-	583,637.86	-
在产品	2,539,265.89	-	-	-
周转材料	-	-	80,291.75	-
合 计	2,539,265.89	-	663,929.61	-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2022/12/31	增 加	减 少	2023/12/31
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804.48	87,591.00	-	148,395.48
合 计	60,804.48	87,591.00	-	148,395.48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210.12	42,432.25	-	79,642.37
合 计	37,210.12	42,432.25	-	79,642.37
固定资产净值	23,594.36			68,753.11

固定资产无抵押或担保情况，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 短期借款

贷 款 银 行	2023/12/31	
	原 币	折人民币
招商银行	293,600.00	293,600.00
合 计	293,600.00	293,600.00



9:应付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3,546,945.73	25.45%	45,359,729.50	41.49%
一年以上	68,982,404.10	74.55%	63,963,731.47	58.51%
合 计	92,529,349.83	100.00%	109,323,460.97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92,529,349.83元。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2023/12/3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60,308.37
上海轩福商贸有限公司		4,068,000.00
中协建工程劳务（深圳）有限公司		3,969,358.95
深圳市昊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3,276,756.50
深圳市瑞通工程有限公司		2,629,961.97
合计		63,004,385.79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68.09%

10:预收款项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836,282.15	23.89%	5,978,924.24	6.41%
一年以上	85,474,905.37	76.11%	87,326,806.72	93.59%
合 计	112,311,187.52	100.00%	93,305,730.96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112,311,187.52元。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2023/12/3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33,102.2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		5,800,000.00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845,805.07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4,346,538.3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769,999.46
合计		49,595,445.16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44.16%



11: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131,807.39	603,854.54
企业所得税	-858,830.59	-868,037.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21	30,351.63
教育费附加	198.51	13,007.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34	8,671.89
工会经费	-460.56	-460.56
合 计	-726,689.70	-212,611.67

1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430,270.30	16,066,068.76
合 计	16,430,270.30	16,066,068.7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5,749,237.89	34.99%	-	11,454,287.36	71.29%	-
一年以上	10,681,032.41	65.01%	-	4,611,781.40	28.71%	-
合 计	16,430,270.30	100.00%	-	16,066,068.76	100.0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6,430,270.30元。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2023/12/31
深圳市璐通工程有限公司		3,196,812.43
蔡福文		1,000,000.00
刘康祥		900,000.00
深圳市华元新实业有限公司		845,787.00
其他		560,000.00
合 计		6,502,599.43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39.58%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占认缴注 册资本总 额的比例 (%)
刘康祥	14,850,000.00	99.00	14,850,000.00	99.00
刘康云	150,000.00	1.00	15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
上年期末余额	-5,742,680.25
加:会计差错更正	-236,104.90
本期年初余额	-5,978,785.1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576,593.6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8,555,378.82

15: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主营业务	79,023,956.74	69,018,085.12	73,129,374.64	61,258,945.37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79,023,956.74	69,018,085.12	73,129,374.64	61,258,945.37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334.78	127,753.40
教育费附加	76,939.77	51,527.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293.14	40,118.50
车船税	660.00	-
印花税	35,014.16	31,261.86
合计	343,241.85	250,892.03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89,028.11	19,877.60
利息净支出	-189,028.11	-19,877.60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10,852.53	7,579.65
其他	-	600.00
合 计	-178,175.58	-11,697.95

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合计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益	-	-
处置无形资产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政府补助	19,726.00	60,049.45
盘盈利得	-	-
捐赠利得	-	-
其他	29.13	0.76
合 计	19,755.13	60,050.21

1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合计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益	-	-
处置无形资产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20,000.00
非常损失	-	-
盘亏损失	-	-
滞纳金、罚款	10,000.00	-
其他	99.68	1,103.17
合 计	10,099.68	121,103.17

2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企业所得税	6,990.97	-
合 计	6,990.97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上述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U2B30



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标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

称：(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冬梅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

经营场所：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1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1月02日



证书序号：0016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 年审计财务报告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6
3、现金流量表	7-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1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科技大厦A1503
电话：0755-27941080 27870065 邮编：51812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TA12CF8F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755-27941080 27870065

邮编: 51812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科技大厦A1503

深中致会审字[2025]第23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849,051.04	4,872,24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000,000.00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	204,448,788.40	179,908,853.24
预付款项	4	12,510,850.50	13,725,215.64
其他应收款	5	25,115,728.16	25,168,007.57
存 货	6	75,026.05	2,539,265.8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70,387.50	-
流动资产合计		250,869,831.65	227,213,586.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	64,746.15	68,753.1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46.15	68,753.11
资产总计		250,934,577.80	227,282,339.1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293,600.00	293,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	87,270,383.93	92,529,349.83
预收款项	10	135,930,028.07	112,311,187.52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1	584,141.06	-726,689.70
其他应付款	12	18,358,856.22	16,430,270.3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2,437,009.28	220,837,71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2,437,009.28	220,837,71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4	-6,502,431.48	-8,555,37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97,568.52	6,444,62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0,934,577.80	227,282,339.1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66,305,096.09	79,023,956.74
减: 营业成本	16	58,233,986.96	73,129,374.64
税金及附加	17	353,287.55	343,241.8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254,074.65	8,308,773.9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8	434,432.01	-178,175.58
其中: 利息费用	18	440,224.04	-
利息收入	18	9,900.47	189,028.11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	-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29,314.92	-2,579,258.15
加: 营业外收入	19	5,374.03	19,755.13
减: 营业外支出		-	10,099.6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4,688.95	-2,569,602.70
减: 所得税费用		-	6,990.9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4,688.95	-2,576,593.6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4,688.95	-2,576,593.6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人民币元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4,688.95	-2,576,593.67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555,378.82	-5,742,680.25
其他转入	18,258.39	-236,104.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转总部利润	-	-
其他	-	-
未分配利润	-6,502,431.48	-8,555,378.82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84,001.48	93,136,86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959.95	383,95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17,961.43	93,520,81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19,621.82	87,444,10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8,571.32	4,813,93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1,355.44	3,072,822.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906.76	1,459,32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78,455.34	96,790,19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506.09	-3,269,37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024.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	-
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2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474.69	87,591.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4.69	87,59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4.69	-73,56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0,224.0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224.0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24.0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807.36	-3,342,945.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2,243.68	8,215,18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9,051.04	4,872,243.68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4,688.95	-2,576,593.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481.65	42,432.25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440,224.04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464,239.84	-1,875,336.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143,678.11	-685,245.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599,291.33	2,061,468.93
其他	18,258.39	-236,10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506.09	-3,269,378.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49,051.04	4,872,243.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72,243.68	8,215,189.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807.36	-3,342,945.76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8,555,378.82	6,444,621.18	15,000,000.00								-5,742,680.25	9,257,319.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18,258.39	18,258.39									-236,104.90	-236,104.90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	-	-	-	-8,537,120.43	6,462,879.57	15,000,000.00	-	-	-	-	-	-	-	-5,978,785.15	9,021,214.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034,688.95	2,034,688.95	-	-	-	-	-			-	-2,576,593.67	-2,576,593.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34,688.95	2,034,688.95									-2,576,593.67	-2,576,593.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 其他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5. 其他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6,502,431.48	8,497,568.52	15,000,000.00	-	-	-	-			-	-8,555,378.82	6,444,621.18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本公司于1999年11月16日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819XM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刘康祥。

2、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广场华丰大厦704室。

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仪表仪器、五金配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3534044030301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单位往来、已作出费用预提的个人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率				
固定资产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未发生
机器设备及其他	10	5%	9.50%	未发生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未发生
运输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14）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确认条件: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销售收入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服务收入	增值税	6%
增值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527,699.39	519,847.48
银行存款	6,318,341.65	4,349,386.20
其他货币资金	3,010.00	3,010.00
合 计	6,849,051.04	4,872,243.6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深圳市丰源芯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43,555,509.25	21.30%	-	43,507,220.73	24.18%	-
一年以上	160,893,279.15	78.70%	-	136,401,632.51	75.82%	-
合 计	204,448,788.40	100.00%	-	179,908,853.24	100.0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04,448,788.40元。大额列示如下：

名称	经济内容	2024/12/3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18,968,412.6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17,331,533.47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131,976.20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710,273.3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809,252.24
合计		60,951,447.96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9.81%



4: 预付款项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494,484.63	27.93%	2,237,548.39	16.30%
一年以上	9,016,365.87	72.07%	11,487,667.25	83.70%
合 计	12,510,850.50	100.00%	13,725,215.64	1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12,510,850.50元。大额列示如下：

名称	经济内容	2024/12/31
深圳市裕超世纪建材有限公司		3,917,492.98
深圳中泰智国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00,000.00
深圳市信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0,000.00
深圳市龙城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92,707.22
合 计		5,800,200.20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46.36%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5,115,728.16	25,168,007.57
合 计	25,115,728.16	25,168,007.57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665,267.11	2.65%	-	1,043,423.41	4.15%	-
一年以上	24,450,461.05	97.35%	-	24,124,584.16	95.85%	-
合 计	25,115,728.16	100.00%	-	25,168,007.57	100.0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5,115,728.16元。大额列示如下：



名称	经济内容	2024/12/31
深圳市华昌兴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荣丰源建材经营部		2,677,400.00
深圳市科永泰贸易有限公司		1,996,900.00
深圳市龙城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3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金宏升商行		1,694,136.00
合计		18,298,436.00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72.86%

6: 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在产品	75,026.05	-	2,539,265.89	-
合 计	75,026.05	-	2,539,265.89	-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2023/12/31	增 加	减 少	2024/12/31
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395.48	22,474.69	-	170,870.17
合 计	148,395.48	22,474.69	-	170,870.17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642.37	26,481.65	-	106,124.02
合 计	79,642.37	26,481.65	-	106,124.02
固定资产净值	68,753.11			64,746.15

8: 短期借款

贷 款 银 行	2024/12/31	
	原 币	折人民币
招商银行	293,600.00	293,600.00
合 计	293,600.00	293,600.00

9: 应付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176,762.90	21.97%	23,546,945.73	25.45%
一年以上	68,093,621.03	78.03%	68,982,404.10	74.55%
合 计	87,270,383.93	100.00%	92,529,349.83	1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87,270,383.93元。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2024/12/3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56,285.68
暂估成本		7,000,800.00
上海轩福商贸有限公司		4,068,000.00
深圳市昊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3,276,756.50
深圳市众鑫瑞劳务有限公司		2,041,993.23
合计		66,043,835.41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75.68%

10: 预收款项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1,830,356.93	23.42%	26,836,282.15	23.89%
一年以上	104,099,671.14	76.58%	85,474,905.37	76.11%
合 计	135,930,028.07	100.00%	112,311,187.52	1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135,930,028.07元。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2024/12/3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45,463.54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7,013,059.7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		5,800,000.00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845,805.07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4,181,538.39
合计		62,485,866.72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45.97%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538,848.50	131,807.39
企业所得税	-	-858,83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20.66	463.21
教育费附加	11,323.14	198.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48.76	132.34
工会经费	-	-460.56
合 计	584,141.06	-726,689.70



1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358,856.22	16,430,270.30
合计	18,358,856.22	16,430,270.3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211,641.98	93.75%	5,749,237.89	34.99%
一年以上	1,147,214.24	6.25%	10,681,032.41	65.01%
合 计	18,358,856.22	100.00%	16,430,270.30	1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8,358,856.22元。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2024/12/31
深圳市璐通工程有限公司		4,715,482.63
刘超		1,520,940.40
蔡福文		1,000,000.00
刘康祥		917,474.60
深圳市华元新实业有限公司		845,787.00
合计		8,999,684.63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49.02%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刘康祥	14,850,000.00	99.00	#####	99.00
刘康云	150,000.00	1.00	15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1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
上年期末余额	-8,555,378.82
加: 会计差错更正	18,258.39
本期年初余额	-8,537,120.4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034,688.95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6,502,431.48

15: 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	66,305,096.09	79,023,956.74	58,233,986.96	73,129,374.64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66,305,096.09	79,023,956.74	58,233,986.96	73,129,374.64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626.37	179,334.78
教育费附加	80,402.23	76,939.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683.82	51,293.14
车船税	1,560.00	660.00
印花税	30,015.13	35,014.16
合计	353,287.55	343,241.85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支出	440,224.04	-
减: 利息收入	9,900.47	189,028.11
利息净支出	430,323.57	-189,028.11
汇兑损失	-	-
减: 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4,108.44	10,852.53
其他	-	-
合 计	434,432.01	-178,175.58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合计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益	-	-
处置无形资产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政府补助	5,371.36	19,726.00
盘盈利得	-	-
捐赠利得	-	-
其他	2.67	29.13
合 计	5,374.03	19,755.13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上述二〇二四年度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U2B30



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雅华源A栋商务楼15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报送并公示。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原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冬梅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
经营场所：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1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1月02日



证书序号：0016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6
3、现金流量表	7-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1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科技大厦A1503
电话：0755-27941080 27870065 邮编：51812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64F7YNYRJ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Z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0755-27941080 27870065

邮编: 51812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科技大厦A1503

深中致会审字[2026]第29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会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飞红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512,884.56	6,849,05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000,000.00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	216,269,946.42	204,448,788.40
预付款项	4	14,439,233.05	12,510,850.50
其他应收款	5	26,485,248.53	25,115,728.16
存 货	6	6,112,413.46	75,026.0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79,028.33	870,387.50
流动资产合计		272,698,754.35	250,869,831.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	47,505.41	64,746.1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05.41	64,746.15
资产总计		272,746,259.76	250,934,577.80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93,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	94,961,970.48	87,270,383.93
预收款项	9	151,822,463.45	135,930,028.07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0	360,028.18	584,141.06
其他应付款	11	16,161,791.99	18,358,856.2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3,306,254.10	242,437,00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3,306,254.10	242,437,00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3	-5,559,994.34	-6,502,43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40,005.66	8,497,56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746,259.76	250,934,577.80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52,738,194.76	66,305,096.09
减: 营业成本	14	46,800,109.12	58,233,986.96
税金及附加	15	225,862.16	353,287.55
销售费用		117,017.00	5,254,074.65
管理费用		4,507,550.59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	80,132.68	434,432.01
其中: 利息费用	16	79,072.99	440,224.04
利息收入	16	4,648.07	9,900.47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	-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	-
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		-	-
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		-	-
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07,523.21	2,029,314.92
加: 营业外收入	17	0.75	5,374.03
减: 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523.96	2,034,688.95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523.96	2,034,688.9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1,007,523.96	2,034,688.95
“-”号填列)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
“-”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7,523.96	2,034,688.95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502,431.48	-8,555,378.82
其他转入	-65,086.82	18,258.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转总部利润	-	-
其他	-	-
未分配利润	-5,559,994.34	-6,502,431.48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09,472.12	65,384,00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75	1,933,95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09,472.87	67,317,96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11,933.15	57,019,62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6,373.98	3,608,57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301.29	2,351,355.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6,713.70	1,898,90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63,322.12	64,878,45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150.75	2,439,50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	-
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644.24	22,474.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4.24	22,47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4.24	-22,47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3,6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072.99	440,224.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72.99	440,22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72.99	-440,22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833.52	1,976,807.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9,051.04	4,872,24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2,884.56	6,849,051.04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7,523.96	2,034,688.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84.98	26,481.65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79,072.99	440,224.0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037,387.41	2,464,239.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127,701.77	-24,143,67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162,844.82	21,599,291.33
其他	-65,086.82	18,25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150.75	2,439,506.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12,884.56	6,849,051.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49,051.04	4,872,243.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833.52	1,976,807.36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6,502,431.48	8,497,568.52	15,000,000.00								-8,555,378.82	6,444,62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65,086.82	-65,086.82									18,258.39	18,258.39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	-	-	-	-6,567,518.30	8,432,481.70	15,000,000.00	-	-	-	-	-	-	-	-8,537,120.43	6,462,879.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07,523.96	1,007,523.96	-	-	-	-	-			-	2,034,688.95	2,034,68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7,523.96	1,007,523.96									2,034,688.95	2,034,68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 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5. 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5,559,994.34	9,440,005.66	15,000,000.00	-	-	-	-	-			-6,502,431.48	8,497,568.52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本公司于1999年11月16日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819XM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刘康祥。

2、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广场华丰大厦704室。

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仪表仪器、五金配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3534044030301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



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单位往来、已作出费用预提的个人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率				
固定资产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未发生
机器设备及其他	10	5%	9.50%	未发生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未发生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未发生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14）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条件：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销售收入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 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 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 增值税	9%
服务收入	增值税	6%
增值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库存现金	527,698.98	527,699.39
银行存款	6,982,175.58	6,318,341.65
其他货币资金	3,010.00	3,010.00
合 计	7,512,884.56	6,849,051.0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27,561,616.62	12.74%	-	43,555,509.25	21.30%	-
一年以上	188,708,329.80	87.26%	-	160,893,279.15	78.70%	-
合 计	216,269,946.42	100.00%	-	204,448,788.40	100.0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16,269,946.42元。大额列示如下：

名称	经济内容	2025/12/3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21,615,086.7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1,102,840.13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131,976.2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8,556,684.33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710,273.39
合计		69,116,860.82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1.96%



4: 预付款项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127,848.46	28.59%	3,494,484.63	27.93%
一年以上	10,311,384.59	71.41%	9,016,365.87	72.07%
合 计	14,439,233.05	100.00%	12,510,850.50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14,439,233.05元。大额列示如下：

名称	经济内容	2025/12/31
深圳市裕超世纪建材有限公司		3,917,492.98
深圳华宇轩建设有限公司		1,550,000.00
深圳中泰智国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00,000.00
深圳市众鑫瑞劳务有限公司		694,000.00
深圳市众鑫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98,820.00
合计		7,460,312.98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51.67%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485,248.53	25,115,728.16
合计	26,485,248.53	25,115,728.16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530,008.68	5.78%	-	665,267.11	2.65%	-
一年以上	24,955,239.85	94.22%	-	24,450,461.05	97.35%	-
合 计	26,485,248.53	100.00%	-	25,115,728.16	100.0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6,485,248.53元。大额列示如下：



名称	经济内容	2025/12/31
深圳市华昌兴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荣丰源建材经营部		2,677,400.00
深圳市科永泰贸易有限公司		1,996,900.00
深圳市龙城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3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金宏升商行		1,694,136.00
合计		18,298,436.00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69.09%

6: 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在产品	6,112,413.46	-	75,026.05	-
合 计	6,112,413.46	-	75,026.05	-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2024/12/31	增 加	减 少	2025/12/31
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870.17	9,644.24	-	180,514.41
合 计	170,870.17	9,644.24	-	180,514.41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124.02	26,884.98	-	133,009.00
合 计	106,124.02	26,884.98	-	133,009.00
固定资产净值	64,746.15			47,505.41

8: 应付账款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321,587.18	25.61%	19,176,762.90	21.97%
一年以上	70,640,383.30	74.39%	68,093,621.03	78.03%
合 计	94,961,970.48	100.00%	87,270,383.93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94,961,970.48元。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2025/12/3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16,976.97
深圳市璐通工程有限公司		6,651,046.04
上海轩福商贸有限公司		4,068,000.00
深圳市昊晟源电器有限公司		3,276,756.50
合计		63,712,779.51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67.09%

9:预收款项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1,501,798.08	14.16%	31,830,356.93	23.42%
一年以上	130,320,665.37	85.84%	104,099,671.14	76.58%
合 计	151,822,463.45	100.00%	135,930,028.07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151,822,463.45元。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2025/12/3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411,618.02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7,013,059.7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6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		5,800,000.00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845,805.07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4,181,538.39
合计		75,252,021.20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49.57%

10:应交税费

税 种	2025/12/31	2024/12/31
增值税	330,872.76	538,84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45.06	26,420.66
教育费附加	5,505.03	11,323.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70.02	7,548.76
合 计	360,028.18	584,141.06



1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161,791.99	18,358,856.22
合计	16,161,791.99	18,358,856.2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520,148.86	21.78%	17,211,641.98	93.75%
一年以上	12,641,643.13	78.22%	1,147,214.24	6.25%
合 计	16,161,791.99	100.00%	18,358,856.22	1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6,161,791.99元。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2025/12/31
深圳市景越贸易有限公司		2,053,529.31
刘超		1,520,940.40
蔡福文		1,000,000.00
刘康祥		878,578.10
深圳市华元新实业有限公司		845,787.00
合计		6,298,834.81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38.97%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刘康祥	14,850,000.00	99.00	14,850,000.00	99.00
刘康云	150,000.00	1.00	15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
上年期末余额	-6,502,431.48
加:会计差错更正	-65,086.82
本期年初余额	-6,567,518.3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07,523.9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5,559,994.34

14: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主营业务	52,738,194.76	66,305,096.09	46,800,109.12	58,233,986.96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52,738,194.76	66,305,096.09	46,800,109.12	58,233,986.96

多佳公司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39.08	187,626.37
教育费附加	48,912.81	80,402.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608.55	53,683.82
车船税	-	1,560.00
印花税	30,101.72	30,015.13
合计	225,862.16	353,287.55

16: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支出	79,072.99	440,224.04
减:利息收入	4,648.07	9,900.47
利息净支出	74,424.92	430,323.57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5,707.76	4,108.44
其他	-	-
合 计	80,132.68	434,432.01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合计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益	-	-
处置无形资产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政府补助	-	5,371.36
盘盈利得	-	-
捐赠利得	-	-
其他	0.75	2.67
合 计	0.75	5,374.03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二〇二五年度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300MA5P9U2B30



名称 深圳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冬梅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留意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冬梅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二路6

经营场所: 号雍华源A栋商务楼15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1月02日

